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方案 一、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3】47 号）
3. 财税〔2006〕10 号《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4.个人所得税 7 级税率表

5.同行业工资薪金水平 二、纳税筹划方案

1、工资和年终奖发方方法策划

例：某企业管理人员年薪（扣除“五险一金”后）合计为 18 文库万

元。我们尝试用几种不同的发放方式计算全年应该缴纳和税收。 第一种：按月平均发放， 即 1 至 12 月平均每月发 15000 元，则：每月纳税：（15000-3500）×25%-1005=1870（元），全年纳税合计 1870×12=22440（元）

第二种：年终奖金 18000 元（适用税率 3%），剩余平均每月发 13500 元，则：每月纳税：

（13500-3500）×25%-1005=1495（元），年终奖纳税=18000×3%=540（元），全年纳税合计：

1495×12+540=18480（元）。

第三种：年终奖 54000 元（适用税率 10%）剩余平均每月发 10500 元，则：每月纳税：

（10500-3500）×20%-555=845(元)，年终奖纳税=54000×10%-105=5295(元)，全年纳税合计：

845×12+5295=15435（元）。

上述三种不同的发放方式，其中第三种方式最为节税。根椐测算，我们可以模拟测试出一个 工资与奖金的最优发放数，详见附表 1



备注：当工资薪金总额处于上表中各级次“年薪范围”的起点数与中位数之间时，先确定年 终的起点数，剩余再按月平均确定月工资数；工资薪金总额处于各级次的“年薪范围”的中 位数至终止数之间时，应先确定月工资的终止数，剩余再确定年终数额。 年终奖临界点

税率的临界点导致“多给少拿”

据了解，由于不同的税率对应不同的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所以刚刚超过两个税率的临界点就会发生“多给少拿”的情况。而年终奖 18000 元刚好是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一级税率的临界点，也就是说，超过 18000 元就要按照第二级税率 10%计税。 比如A 获得的年终奖为18000 元，B 年终奖为 18001 元(假设两者的月工资都高于 3500 元)。A 的应纳个税计算方法是：18000/12=1500 元，对应税率及速算扣除数为：3%、0，应纳税额=18000×3%-0=540 元，

税后所得 17460 元。再看 B，因为 18001/12 已经大于 1500 元，所对应税率及速算扣除数为：

10%、105，应纳税额=18001×10%-105=1695.1 元，税后所得 16305.9 元，反而比 A 少收入

1154.1 元。

而最极端的情况，是年终奖 960000 元和 960001 元的情况，由于 960001 元意味着将对应最高级也就是 45%的税率，960000

元对应税率则是 35%，结果，1 元之差税后所得反而减少 87999.45 元。避开“缩水区”18001 元到 19283.33 元

经计算，从 18001 元到 19283.33 元，都是年终奖缩水区域，因为多发的奖金小于或等于因此而增加的税额。而像这样的缩水区域还不只一个，据了解，共有六个这样的区间：

[18001 元，19283.33 元];[54001 元，60187.50 元];[108001 元，114600 元];[420001 元，447500元];[660001 元，706538.46 元];[960001 元，1120000 元]

鉴于此，建议，发放年终奖应该尽量避开这些区域，避免因此而“多发少得”

。

2．应税收入费用化策划

员工在总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在单位适当报销费用的方式从单位取得部分收入，从而降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少纳税。由于个人合的工资薪金可以税前列支，因而应先择可以税前列支的费用报销。但报销费用的方式会降低个人薪金所得，影响以工资薪金为基数计算缴纳的“五险一金”数额，以及职工福利费、工费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计算的税前扣除数额， 甚至还会带来避税及个人其他方面的风险。

此方案在操作过程中的应注意事项：

（1）、公司各级员工薪酬水平不能与市场行情偏离太大（特别是我们公司计划上 IPO）。

1. 、招待费相关发票不宜太多，如果太多无形当中就把个人所得税转化成了企业所得税。
2. 、公司高管尽量不要以自己或亲属的个人名议去开发票到公司报销，避免关联交易。
3. 、避免在少数几家公司重复开发票。 （5）、个人所得税费用与开发票费用属低原则。

3、应税收入福利化策划

单位为员工缴纳或提供些不需要纳税的职工福利，也可以降低应税收入，少缴纳个人所得税。 （1）、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6〕10 号《关于基

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 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住房公积金 管理条例》第三条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 于职工个人所有。

所以，公司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缴纳基数不要偏低，可以充分利用税收政策，提高缴纳住房公积金，给予员工更高的福利政策，从三种情况可以减少缴纳个人所得税；一方面 按规定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可以在个人所得额中扣除，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二方面按规 定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可以降低个人所得税级次，减少缴纳个人所得税；三方面按规定 标准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可以替换给予的工资薪酬，减少个人所得额，少缴纳个人所 得税。

注：国有参股或控股公司可以通过给员工缴纳住房增量补贴来降低个人应税所得。如：安顺

重交道路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安顺城投重交检测有限公司。